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請以∟表示)

申請案號：

※案由：19400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可免填)

申請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第 號

申請事項：設定 變更 消滅

質權之債權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質權設定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同時辦理事項：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
其他(請寫明)

*補發專利證書(補發原因：滅失 遺失) 其他(請寫明)

一、申請人：(簽章)

二、質權人：(共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簽章) ID：

代表人：(中文/英文)(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E-MAIL：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E-MAIL：

三、出質人：(共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ID：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E-MAIL：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E-MAIL：

四、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 1.質權設定登記規費新台幣 2,000 元。
- 2.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除變更地址、代表人外，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
- 3.證書申請補發規費新台幣 600 元。

五、附送書件：

- 申請設定質權登記者，應備具質權設定契約 1 份。
- 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應備具其變更證明文件。
- 申請質權消滅登記者，應備具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 專利證書。
- 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時，應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 委任書 1 份。
- 其他(請寫明)。